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1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港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限价房）二期工程B标段（项目代码：2019-130302-70-02-000043）		
建设地址	海港区燕山大街以北、京山铁路以南、世极城堡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6908平方米（地上面积13283平方米，地下面积362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12.10~2022.12.10	合同价格	2468.12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承德华勘五一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晓春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黄帆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晓春（注册号：晋114192001801）
监理单位	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宏军（注册号：13003595）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1月25日-2023年1月24日。2.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6908平方米（地上13283平方米，地下3625平方米）；8#楼建筑面积3390平方米（地上6+1层，地上3316平方米，地下74平方米（电梯井及通道））；9#楼建筑面积3390平方米（地上6+1层，地上3316平方米，地下74平方米（电梯井及通道））；10#楼建筑面积3480平方米（地上6+1层，地上3403平方米，地下77平方米（电梯井及通道））；11#楼建筑面积3331平方米（地上6+1层，地上3249平方米，地下83平方米（电梯井及通道））；3#-6#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317平方米（地下1层，3段（7#楼与8#楼之间）面积848平方米，4段（8#楼与9#楼之间）面积841平方米，5段（10#楼北侧）面积856平方米，6段（11#楼北侧）面积772平方米。3.请于2021年2月25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4月25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